

律师函的写作与使用技巧

梁永军 主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青岛·

· 编 委 会 ·

主 编 梁永军

编 委 梁永军 李晶晶 刘伟娜 柳彦君

顾 问 张巧良 孔庆刚 邓 莉

法治大道必作于细

——为梁永军律师新书序

很高兴应邀为我的同事梁永军律师的新书做序。该书梳理归纳了律师函的写作技巧、律师函的签发流程及注意事项，并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律师函范文，博而不繁，详而有要，着实是一本比较实用的工具书，相信本书的出版能为律师在签发律师函时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借鉴。

19世纪俄国著名画家列宾说过，灵感不过是顽强的劳动而获得的奖赏。同样，本书也凝结了梁永军律师长达20年的从业经验。书痴者文必工，艺痴者技必良，梁永军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第二学位班及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班，1999年以来一直从事法律工作，主要业务领域为金融保险、投融资、政府及企事业法律顾问、职务犯罪的刑事辩护等，涉猎领域广泛而不失精深。法律条文卷帙浩繁，法律关系盘根错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律师行业无疑是一个快节奏、高压力的行业，梁永军律师能在纷繁复杂的工作中潜心梳理、著书立说，实在难能可贵。

拿破仑曾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20多次胜仗，滑铁

卢之战抹去了关于一切的记忆。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记的,那就是我的《民法典》。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像拿破仑一样开天辟地、创制巨典,但是作为一名法律职业者,法律之要义不止于创设,更在于运用和普及,更在于实践中对公平和正义的孜孜追求。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在依法治国的时代大潮中,能够像梁永军律师一样尽己所能,输出实用、可复制的标准化法律服务范式,亦是一种积极参与法治进程的有益方式。

康桥文化是康桥所的立所根本。作为康桥大家庭的一员,梁永军律师积极响应康桥所一贯倡导的“重视年轻律师培养”的办所理念,主动与青年律师合作,并呼吁全所给予年轻律师更多的关注和机会;梁永军律师讲求专业至上,是在业务上做精做强、做勤于探索的学者型律师,为年轻律师树立了典范;梁永军律师践行“坚守、责任、包容、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和“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以人为本”的康桥文化内涵,有梦想、有激情,具有对康桥文化愿景的共同追求,以自己的身体力行助力康桥模式。

康桥所坚持以业务立身,以品牌立足,始终高度重视法律研究与法治教育,鼓励所内律师积极在自己的专业方向上岗深入研究,成为本专业领军人才。近年来,康桥不仅成立了法治研究院,还与山东大学法学院积极合作,开办“康桥大讲堂”,鼓励有经验的律师著书立说,将办案经验和心得体会系统化并总结成书。本书将作为康桥法治研究系列丛书的第一本,既作为本所律师的执业参照,也能为业界同仁提供一定的借鉴。

大法官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欲使法律之树长青,仅靠自然理性远远不够,还有赖于每一位

法律人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上下求索。期待更多康桥人勇于担当、乐于奉献，期待康桥在法治研究领域不断探索与突破。

是为序。

张巧良

2019年7月9日于济南

律师函业务是律师基本功之一,更是律师业务的基本表现形式之一。尤其是随着近几年我国法治建设的加强,公众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成为众多人在权利遭受侵害时的正确选择。这其中,律师函由于具有简单、高效、低成本的优点而成为维权方式的首选之一。目前,国内法律学界和实务界对律师函的研究较少,也没有针对律师函的业务指引和操作规范。因此我们特编写本书,将律师函的写作技巧、使用技巧与范文汇编整理,以期待与同行交流,并且为律师文书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增砖添瓦,当然这更是自我的积累。

本书包括六章,分别是律师函概述、律师函的制作指引、常用律师函的范文、律师函与律师声明的区别、收到律师函后的做法以及律师函的收费建议。

第一章律师函概述,首先给出了律师函的定义、本质及特点,其次介绍了律师函的作用、应用场景及分类,以便读者能够了解律师函的基本含义,掌握律师函的基本用途。

第二章首先根据律师函内容的一般要求及其必备格式,提供了律师函的参考样式;其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律师函的

撰写要求及应当遵守的原则和应注意的事项。该部分内容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可以帮助律师在实务操作中规避风险,加速提高律师函制作技能,对律师签发律师函起到一定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第三章汇总了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公共资源公开的涉及的婚姻家庭纠纷、侵犯人身权、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公司业务、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等十个类型共计约五十多篇律师函范文,旨在为律师在签发相关业务律师函时提供参考,查阅使用。

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别介绍了律师函与律师声明的区别、律师函的处理方法及律师函的收费建议。律师函与律师声明的区别是很多人都搞不清楚的一个问题,在本书第四部分作者通过基于同一类事件签发的律师函与律师声明的对比,直观地为读者指出律师函与律师声明的区别。除了签发律师函,律师日常遇到的律师函业务还有帮助客户处理收到的律师函,本书第五部分作者提出了辨别律师函真伪以及如何回函的问题,同时也指出律师函侵权的应对方法。律师函的收费是困扰很多律师的一个问题,本书第六部分结合相关法律规定,针对律师函的收费提出了建议。

作为一本较为全面介绍律师函的书籍,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目前法学界与实务界忽略律师函的现状,相信本书将会为律师同仁制作签发律师函提供帮助。

第一章 律师函概述	1
一、律师函的定义	1
二、律师函的本质及特点	1
(一) 律师函的本质	1
(二) 律师函的特点	2
三、律师函应用场景	2
四、律师函的作用	3
(一) 律师函的一般作用	3
(二) 律师函在特别领域的作用	9
五、律师函的分类	23
第二章 律师函的制作指引	25
一、律师函的内容及格式	25
(一) 律师函的内容	25
(二) 律师函的格式	27
(三) 律师函范例	34
二、律师函的签发流程	36
(一)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	36

(二) 为起草律师函做好准备工作	37
(三) 起草律师函	38
(四) 律师函的送达	39
(五) 及时回复对方的反馈意见	39
(六) 采取进一步行动	40
三、律师函的操作规范	41
(一) 出具律师函应遵循的原则	41
(二) 出具律师函应注意的问题	44

第三章 律师函范文

一、婚姻家庭纠纷律师函	55
(一) 离婚纠纷律师函	55
(二) 抚养权纠纷律师函	59
(三) 继承纠纷律师函	60
二、侵犯人身权律师函	62
(一) 侵犯姓名权律师函	63
(二) 侵犯名誉权律师函	65
(三) 侵犯肖像权律师函	69
(四) 侵犯隐私权律师函	73
三、合同纠纷律师函	75
(一) 买卖合同纠纷律师函	75
(二) 借款合同纠纷律师函	87
(三) 租赁合同纠纷律师函	92
(四)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律师函	98
(五) 技术合同纠纷律师函	102
(六) 居间合同纠纷律师函	104
四、知识产权侵权律师函	107

(一) 侵犯商标权律师函	107
(二) 侵犯专利权律师函	115
(三) 侵犯商业秘密律师函	118
(四) 侵犯其他知识产权律师函	122
(五) 特别注意事项	124
五、公司业务律师函	126
(一) 股东知情权律师函	126
(二) 召开股东会的律师函	128
(三) 股权纠纷律师函	129
(四) 员工侵占公司财产律师函	134
六、劳动争议律师函	135
七、其他业务律师函	140
(一) 致行政机关律师函	140
(二) 催缴物业费律师函	144
(三) 刑民交叉案件律师函	145
(四) 医疗纠纷律师函	148
第四章 律师函与律师声明的区别	156
一、律师声明的定义	156
二、律师函与律师声明的区别	156
三、律师声明范例	162
第五章 收到律师函后的做法	168
一、辨别真假律师函的方法	168
二、律师如何帮助客户处理收到的律师函	168
(一) 如何回函	169
(二) 回函范例	170
(三) 律师函侵权的维权措施	175

第六章 律师函的收费 177

后 记 180

一、律师函的定义

律师函,又称律师信,是指执业律师接受客户委托就相关事实或法律事项进行披露、评价,进而提出要求以达到一定效果而制作、发送的专业法律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第28条第7项的规定,“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的业务是律师可以从事的业务。因此,律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从事律师函的撰写,是法律许可的执业行为。

二、律师函的本质及特点

(一)律师函的本质

律师函是律师对某一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和风险估计,目的在于以法律尺度和律师的判断,对送达对象晓之以法律事实,动之以利弊得失,让送达对象得出自己的“法律评价”,即“传法达意”。因此律师函的本质是一种委托代理进行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简言之,就是将委托人的意思表示进行法律加

工并传送,以期达到委托人预期的宣示、说服、询问、答复、心理强制等功能。律师函的本质存在两层法律关系,一是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授权委托关系,这一层面是核心的法律关系;二是律师与受送主体之间的代为函告的法律关系。

(二) 律师函的特点

律师函具有如下特征:

一是主体特殊性,发送主体是具有专业知识与技能的执业律师,但本质上是委托人的意思表示。

二是目的明确性,律师函一般用于明确权利主张、协商和解、调查取证、敦促警示、说明情况等。

三是效果强势性,委托人的意思表示通过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专业形象并以法律的名义进行表达,给发送对象造成心理强制的效果。

四是应用领域广泛性,基本上可以在一切法律业务中使用律师函,因此其适用于范围非常广泛,从诉讼到非诉讼领域,从民事到商事领域等等。

除此之外,律师函具有快速便捷和节省维权成本等特点,与诉讼和行政投诉相比,既不用缴纳相关官费,也节省了启动相应程序需要的高昂和复杂的证据收集费。

三、律师函应用场景

律师函应用场景广泛,总结起来,只要应用场景有以下几种:

一是需要催收的情形已产生。包括催收欠款、催收借款等。在对方欠款到期未支付,或者借款到期未还时,发出催款律师函,可以固定对方违约的事实,告知损失等,一旦将来发生诉讼,作为损失认定的证据。

二是一方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形(第一种其实也算违约而产生的)。在交易过程中,对方违约的情形下,应当委托律师向其发出律师函。目的是敦促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同和固定违约事实。

三是受到侵权的事实已发生。使用场景通常是知识产权侵权、名誉权侵权等。当权利人发现侵权行为时,应当第一时间委托律师向侵权者发律师函,以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如侵权者收到律师函后,仍然不停止侵权行为,那么就构成恶意侵权,在未来可能产生的诉讼中,会加重其法律责任。

四、律师函的作用

在执业过程中,我们经常会基于各种需求和目的而发出律师函。我们应有意识地充分利用好律师函的作用,争取通过律师函直接解决纠纷,实现委托人的目的,或者通过律师函为日后的诉讼夯实基础,赢得优势和主动。

(一) 律师函的一般作用

通常来说,律师函的作用包括:预防和制止某种行为的发生和继续发生,如对侵权行为的制止;敦促某项义务履行,如债务催讨;公示某件事实或权利,如上市公司向股民披露某项事实;在商务谈判中,为澄清事实也可以使用律师函;从诉讼与仲裁的角度讲,巧用律师函还可以起到顺延诉讼时效的效用。具体来说,律师函在一般民事活动中具有以下作用。

1. 律师函具有调查取证的作用

律师经常出现当事人准备起诉却证据不足的情况。为了弥补法律事实的不足,必须事先做好搜集证据、补强证据的准备。接到律师函的当事人多数会给予书面回函或口头答复。这些都可能成为重要的证据或证据线索。正所谓投石问路,

甄别证据和打探对方的态度,探听虚实。

2. 律师函具有商洽和解的作用

律师函的和解作用是其主要的用途。通过通知对方在指定期限来人、来函、来电协商的方式来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在纠纷发生后,可在诉前通过发律师函晓之于法,动之以情,促成收函方主动接受和解,通过非诉讼的方式化解纠纷。我们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要根据情况来决定行动步骤。为了试探对方的态度或反应,或者有可能直接通过诉前调解解决纠纷的,就应该考虑发律师函提出当事人的诉求,告知收函方律师的专业预判,要求收函方限期和解并履行。

3. 律师函具有催促警告的作用

通过律师函达到提醒收函人尽快履行约定或者法定义务的作用。例如,可通过发律师函要求收函方自觉履行债务。此时发律师函,一般是以此引起收函方的高度重视,让其考虑一旦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对其的不利后果。比如收函方需要承担诉讼费和利息,面临讼累,败诉后不执行还会面临列入失信人名单,名下财产被财产保全或执行查封,等等。除非收函方对债务是否成立及其金额有较大争议,或者收函方没有偿债能力,预谋恶意逃避债务,一般正常情况下,大部分收函方都会高度重视,配合解决纠纷。

4. 律师函具有通知告知的作用

通过律师函来履行一些法律上的告知或通知义务。比如通知追认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买卖合同质量异议的提出等等。此时发律师函往往是为了让当事人在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或已经发生的纠纷中占据主动,固定事实和证据。

我国《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当合同达到解除条件时，可以通过发律师函的方式向对方表达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5. 律师函具有震慑、吓阻侵权行为的作用

通过发律师函制止不法侵权行为，要求收函方自觉承担赔偿责任。在律师函中告知收函方不自觉停止不法侵权行为和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利后果和面临的麻烦，往往能直接实现当事人的委托目的。

例如，有些媒体为了吸引眼球、达到某些目的，故意对明星、名人、焦点事件等进行歪曲报道，损害了当事人的名誉，为了让媒体有力度地澄清事实，可以委托律师签发律师函，给媒体以正告，责令其澄清事实，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6. 律师函具有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

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①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②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据此，在发生的纠纷没有提起诉讼与仲裁之前，通过发律师函，提出权利主张，可以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尤其是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碍于面子、经济困难等各种原因，不能下决心在3年内起诉，为了不放弃自己的利益，可以委托律师

签发律师函,以中断时效,保留起诉胜诉机会。

以下是最高院的一个典型案例,真实地诠释了律师函的价值和意义,因为这封律师函起到了诉讼时效中断的作用。

再审申请人林某某因与被申请人卢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终字第33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卢某某作为债权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主张其曾于2013年1月25日委托律师向林某某发出《律师催款函》,并提供了加盖有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公司)业务专用章的快递单为证。

再审申请人林某某认为《律师催告函》不能作为认定诉讼期间中断的证据,理由有:

首先,快递单的收件地址“石狮市延年路36号”虽与林某某身份证地址一致,但该地址实际为裕丰大厦所在地,并非林某某确切的居住地址。林某某的确切住址为“石狮市延年路36号裕丰大厦701室”,该地址证明材料已提交给二审法院并已确认。

其次,该快递单收件人签名一栏也并非林某某本人签名。虽然快递单上写有林水源手机号码,但是卢某某及顺丰公司在一审、二审中并未提供证据证实投递员通过电话联系过林某某确认地址,并由林某某指定其他人员代为签收。

第三,该快递单的托寄物详细资料一栏为空白,并未注明邮寄的物品名称。假设林某某收到该邮件,也不能证实所收到的就是《律师催款函》。

综上,卢某某没有在保证期限届满前向林某某主张权利,林水源依法应免除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因《借据》未就保证期间做出约定,按照《担保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保证期间应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六个月内,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因此,只要卢某某能证明其在保证期间届满前曾向林某某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要求,就会产生保证合同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应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从而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本案中卢某某虽于2013年3月26日提起本案诉讼,但其主张曾于2013年1月25日委托律师向林某某发出《律师催款函》,并提供了加盖顺丰公司业务专用章的快递单为证。林某某再审申请时主张其事实上没有收到该快件并否认快递单的证明效力。本院认为,快递单上的收件地址“石狮市延年路36号”虽并非林某某确切住址“石狮市延年路36号裕丰大厦701室”,但与林某某的身份证标明住址一致。另,快递单上写有收件人林某某有效的手机号码,通常情况下足以使快递员联系到林某某。林某某主张快递单托寄物名称一栏为空白故无法说明投递物品就是《律师催款函》,但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卢某某与林某某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且卢某某不仅向林某某寄送了快递,同时也向吴某某、某公司公司寄送